

彰化縣政府
庇護工場轉銜準備服務同意書簽訂作業說明

112年12月29日訂定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必要之協助。
- (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8條：庇護工場應提供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
- (三)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附件五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第5條第4項略以，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應定期辦理工作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意願，協助轉介至一般職場。

二、目的

為活絡本縣轄內庇護性就業服務資源，以服務更多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期望建立進入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者以提升工作能力、轉銜一般職場為首要目標，特建立本作業說明。

三、作法

- (一)本府建立庇護工場轉銜準備服務同意書(附件1)，並將本同意書納入庇護工場於函報庇護性就業者進用時必要文件。
- (二)由本府職業重建服務個案管理員於推介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工場前，說明若通過面試進入工場，須簽訂本同意書，並說明庇護工場為提升其工作能力之場所，強化轉銜觀念之建立。
- (三)庇護工場應輔導新進庇護性就業者於簽訂勞動契約時，併同簽訂本同意書，並將完成簽訂之同意書1式3份函送本處，本處用印完畢後，將留存1份，並各別函復同意書予庇護工場及庇護性就業者。
- (四)本同意書簽訂對象以新進庇護性就業者為主，本案核准前進用之庇護性就業者採宣導簽訂。